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277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何龙盛 王悦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10月28日B12版(校对:田秋霞 编辑:任业刚),中间方框第5节第2行中“精选团队”应为“竞选团队”。

2.10月29日C06版《展现戏剧芭蕾的魅力》(校对:范锦春 编辑:何建为)一节,第2栏第2、3行“姜秀珍立是韩国在世界芭蕾舞坛的一张名片”中,“立”字应删去。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如何才能避免下一次“PX事件”

PX之所以“敏感”,在于官民之间的信任缺失,以及民众知情和参与权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

经过了一番风波,宁波PX事件以当地宣布项目终止告终。

在28日和昨天的记者会上,宁波方面连续表态,经与项目投资方研究决定:“坚决不上”PX项目;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停止推进。

不出所料,宁波PX事件仍旧循着大连PX、什邡钒铜、启东排污事件的套路发生、发展、结束。而这一模式往前可以追溯到2007年的厦门PX事件。宁波PX事件,也没有太多新鲜的地方——要建某一大型重化工项目,项目遭到民意反对,博弈数日,事件升级,地方政府做出妥协,项目下马或暂时终止。

值得庆幸的是,这次宁波PX事件得以平稳解决。但这又是一个“双输”的结

局。PX项目美国有,德国也有,日韩都有,而为什么在我们这里成了一个如此“敏感”的项目?

因而,宁波PX事件结束了,但PX的未来仍不确定。还应反思的是,“PX”是如何一步步“敏感”起来的,弄清了这个问题,才能避免下一个PX事件的重演。

不否认,地方政府上马“PX”项目的目的之一是为了“造福当地民众”。宁波PX项目总投资以百亿计;厦门原海沧PX项目,每年能给厦门带来800亿元的GDP。每一个PX项目都能给当地经济、财政、就业、税收,带来巨大的收益。当地民众为何却对这些项目纷纷说“不”?

民众是非理性的吗?肯定不是。因为,民众的态

度很明确:再多的金钱也买不回健康。PX项目真的有那么危险吗?世界卫生组织等权威机构的结论,也不是没有道理。PX项目之所以成为“敏感”事件,显然,不在于PX项目自身,而在于官民之间的信任缺失,以及民众知情和参与权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

那些地方政府始终没有想到,PX这样的重化工项目,不只是政府和企业的的事情,而是关系当地民众利益的重大公共事务。这样的项目理应从立项的那一刻起,就全程公开,让民众全程参与。既要让当地的媒体充分报道,也要让当地民众充分讨论。如此,民众才会对PX项目形成客观的认识。如果民众对PX项目不放心,亦可

设立日常的公民监督机制,监督企业的运营。

遗憾的是,从2007年的厦门PX事件到现在的宁波PX事件,5年过去了,地方政府决策不透明,以及民意的“被代表”,并没有改变。对于这些项目,当地民众并没有充分知情,地方政府也没有将这些重化工项目当作地方的重大公共事项,交由人大等议事机构公开辩论。

而等到民众已经群情激愤、“闹起事”时,再去公开信息、引导理性讨论,常常来不及了。既无助于化解当地的治理危机,也不易改变民众固有的印象。

因而,从最初的厦门开始,PX项目被终止,关键似乎不是因为PX有没有危险,而是地方出于对维稳的

考虑。5年来,PX事件发生了多起,但是,社会并没有建立对PX项目的理性认知。一些地方政府也没有吸取上一一起PX事件的教训,而表现出决策的更加谨慎。甚至,因为有先例,一些地方政府更加拒绝保守,不让民众知情,意图暗度陈仓。最终,民众对PX过敏,地方政府对PX事件过敏。

今后,或许一些地方会上马类似PX的争议项目,恐怕谁都不希望矛盾冲突发生。如果,所有的地方政府能够真正理解“权为民所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民众对地方重大公共事务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那么重化工项目何需闹大,公众对“PX”又怎会如此敏感?

观察家

正视“上亿报废节能灯”的污染风险

能不能在每月选一天作为有害废弃物的回收日,由志愿人员上门回收节能灯、电池等。

我国第一批财政补贴推广上市的上亿只老旧节能灯正进入集中报废期。上亿报废节能灯,意味着巨大的污染风险,因为一只节能灯所含的汞,渗入地下后会污染约180吨水及周围土壤。(10月29日《经济参考报》)

许多人都没想到,报废节能灯,竟有如此惊人的副作用。当我们不经意地将一只报废的节能灯丢弃后,其所含的汞会渗入土壤、河流,进入自然界的食物链,最终,又会进入我们的身体,一点点在肾、脑等器官中蓄积,毒害我们的健康。但迄今为止,我们仍未

建立起有效的回收机制,全国生产节能灯的企业遍地开花,但获准处置含汞废灯管的企业,仅仅有3家,处理能力只有约7000吨。且即便是这三家,也都开工不足,生产线常年“吃不饱”。

企业的困难,背后是行政部门责任的缺位。对于报废节能灯的污染风险,相关部门缺少足够的重视:节能灯的社区回收体系,一直成为空白;节能灯回收处理的相关税收和补贴政策,远未完善;节能灯跨地区运输处理,处处受限制,节能灯处理的许可,严格受控制——一些具有处理废弃节

能灯能力的节能灯生产企业,只能限于处理自家产品,难以将回收做大。

各地政府部门,都毫无例外把工作重心放在了节能灯的推广上,它们醉心于节能灯产品的普及率,醉心于节能减排的光鲜数字,却唯独忽视了这些推广出去的节能灯今后的命运。

节能灯只顾推广,而不顾回收,这条路注定走不通,只会让我们付出惨重的代价。其实,在许多节能灯普及的国家,无不对销售和回收同等重视,例如,德国的节能灯回收则采用销售

体系回收和社区回收两个平行渠道;美国有7个州禁止将节能灯直接放在常规的垃圾袋中,其他州,一年中均有特定时间处理废旧的节能灯;日本废弃节能灯93%通过民间环保组织收集,7%通过各厂家收集。

这些国外的成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政府部门在大力推广节能灯的同时,理当将回收一并重视。

例如,节能灯推广经费能不能拿出一块出来,专门用于回收补贴,包括补贴节能灯处理企业、奖励参与回收的环保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等。能不能在每月选一

天作为有害废弃物的回收日,由志愿人员上门回收节能灯、电池等。

例如,有必要全面检视阻碍节能灯回收处理的各种行政壁垒,更加明确节能灯企业的回收责任并严格监督,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节能灯回收业,通过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无汞节能灯的生产与销售。

上亿只老旧节能灯的报废,未来每年超过10亿只的节能灯消费量,节能灯所带来的社会风险,亟须正视。越早行动,所付出的代价也就越小。

□国华(职员)

来信

城管为何敢执法犯法

近日,微博上有人贴出照片,曝光浙江鹿城城管局执法车违法停车。网友纷纷跟帖,贴出了更多执法车违法停车的照片(10月29日《钱江晚报》)。

这么多城管执法车被曝违法,究竟是什么给了执法人员违法的底气呢?

诚然,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时,需要随时停下来对违法现象进行处理。可是,当前方道路不方便停车时,执法人员本可以先将车停在合适的地方,再步行执法。而且按温州规定,城管执法车等执行任务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合法停车并不会给执

法人员增加任何经济上的执法成本,唯一的成本就是执法人员得“浪费”私力,下来走两步;还有步行执法可能也让这些执法人员觉得少了几分开车执法的官老爷“派头”。

此外,一些城管执法人员觉得自己和交警部门本是“同根生”,交警部门平时就对自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使“不幸”被贴了条,同为公门中人,交警部门又怎么会“相煎何太急”呢,可能会“酌情处理”。即使交警部门“六亲不认”,别忘了咱执行的公务,不论违章多少次,都有单位公款兜底,最多也只是被“批评教育”而已。

在这样的现实下,执法犯法的现象怎么能不在一些执法部门中滋生并蔓延呢? □苏润(法律从业者)

莫言没醉 酒企先醉了

北京侯姓工程师6年前注册了“莫言醉”的白酒商标。该商标最近因莫言获奖被多家酒商争抢,当初注册只花了1000元,现在已升值到税后1000万人民币,买家为一家知名酒企。

不得不承认,现在“好酒不怕巷子深”的经典俗语,早已被现代营销概念魔术般颠覆了,以质量求生存的年代已经一去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无所不在的名人效应和天价广告。

不过,表面上看,名人效应和天价广告替代了质量,但“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这样的天道格言,在持

久战的竞争中永远都不会被颠覆。君不见,靠名人广告打销量股价坐上直升机的一些企业,现在不都销声匿迹,他们有名人效应但没有以质量为核心的内功,只靠傍名人打广告一口大锅炒天下,但迟早有炒锅凉了的一天。

作为企业,还是少些浮躁与速成心态,多想想怎么苦练内功吧!

□马进彪(媒体人)

急救培训高收费 是如何炼成的

深圳红十字会在急救培训课中每人收240元,深圳红会面向企事业单位的培训10人以下收费320元/

人,10人以上收费240元/人,是物价局关于救护培训定价的10倍。(10月29日《南方日报》)

深圳红会的做法,显然与其角色身份不符。

但是,责任并不全在深圳红十字会,政府部门只是为红十字会组织提供了低收费标准,却没有为这项培训的开展提供足够的财政拨款以及完善的监管制度。

急救培训作为公益事业,开展过程中出现种种怪象很不应该。政府有关部门显然不能置身事外,不仅应该为其制定合理的政策,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持以及完善的监管,还应该尽快地端正工作态度,为那些利国利民却有可能被忽略的公益性事业保驾护航。 □张海通(医生)